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6-33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顾问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万威-泛海投资致远 2 号私募基金投资顾问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现将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了顺利推进万威-泛海投资致远 2 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财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签署了《万威-泛海投资致远 2 号私募基金投资顾问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泛海为万威-泛海投资致远 2 号私募基金的劣后份额持有人，民生财富作为中国泛海的投资顾问，为中国泛海提供项目咨询服务。

由于中国泛海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民生财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泛海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已经过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

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王宏先生、齐子鑫先生、陈家华先生及刘洪伟先生因在中国泛海或其他关联企业任职，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

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 5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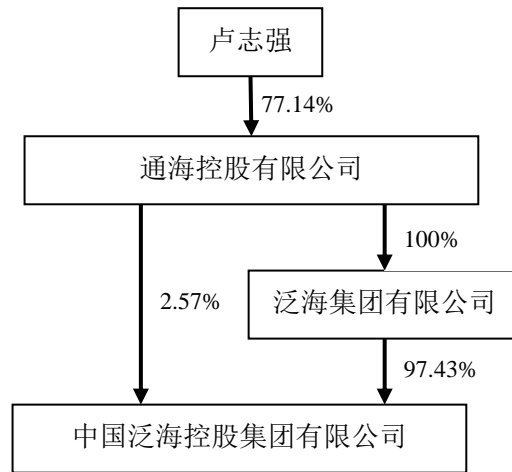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泛海概况

公司名称：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23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	卢志强
成立日期：	1988 年 04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78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科技、文化、教育、房地产、基础设施项目及产业的投资；资本经营、资产管理；酒店及物业管理；会议及会展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车位；通讯、办公自动化、建筑装饰材料及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管理咨询；汽车租赁。

（二）中国泛海产权关系图



中国泛海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2.56% 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方。卢志强先生为本次交易对方中国泛海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中国泛海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财务状况

三十多年来，中国泛海秉持“社会目标、企业目标、个人目标相统一；社会责任、企业责任、个人责任相统一；社会利益、企业利益、个人利益相统一”的经营理念，已发展成为一家以金融为主体、以产业为基础、产融结合的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和社会贡献的跨国企业集团，控股和投资了泛海控股（000046.SZ）、民生控股（000416.SZ）、中泛控股（00715.HK）和民生银行（600016.SH、01988.HK）、联想控股（03396.HK）等多家内地与香港上市公司，具备了较强的综合实力。中国泛海集团所属公司百余家，上万名员工，业务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武汉、青岛、西安、大连、济南、潍坊等国内多个城市 and 香港地区以及美国、印尼、澳大利亚等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泛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43,695.4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752,624.77

项目	201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9,783.3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19,98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138.70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国泛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资产总额	21,961,548.9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548,577.93
项目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1,227,603.5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0,06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399.03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民生财富作为中国泛海的投资顾问，为中国泛海提供项目咨询服务，交易定价主要参考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万威-泛海投资致远2号私募基金的劣后份额持有人，民生财富作为中国泛海的投资顾问，为中国泛海提供项目咨询服务。

（二）中国泛海应当按时足额向民生财富支付投资顾问费。民生财富投资顾问费收费费率0.8%，按照中国泛海投资规模18亿元人民币计，民生财富投资顾问费1,440.00万元。

（三）在中国泛海将上述投资款18亿元人民币划至募集资金账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国泛海一次性向民生财富支付投资顾问费

1,440.00 万元。

任何情况下，民生财富已收取的投资顾问费不予返还。

（四）中国泛海未按时支付投资顾问费，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应当支付金额万分之三向民生财富支付违约金。

（五）因本协议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应提交中国泛海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本协议适用法律为中国的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六）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形，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交易完成后，如果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及公告程序，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中国泛海提供项目咨询服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民生财富正常业务拓展之行为，民生财富作为中国泛海的投资顾问，将充分发挥咨询顾问作用，积极推进“万威-泛海投资致远 2 号私募基金”的投资。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民生财富收入，提升盈利水平，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

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中国泛海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12,912,206.32元（不含本次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民生财富作为中国泛海投资顾问，为中国泛海提供项目咨询服务，有利于增加民生财富营业收入，提升盈利水平。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民生财富作为中国泛海“万威-泛海投资致远2号私募基金”的投资顾问，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开展业务，可以增加民生财富营业收入，提升盈利水平。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	民生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民生控股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	民生控股独立董事意见
4	《万威-泛海投资致远2号私募基金投资顾问协议》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日